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豫园股份/公司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8 年激励计划》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激励计划》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2018 年激励计划》及《2019 年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相关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并在该等股票上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达到相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并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本次解除限售	指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时现行有效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02F20180514-00012 号

**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其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6.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 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相关激励计划；2. 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相关激励计划的公告文件；3. 查阅相关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2018 年激励计划》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8 年 10 月 9 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18 年 10 月 9 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豫园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18 年激励计划》。

3. 2018 年 10 月 9 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4. 2018 年 10 月 23 日，豫园股份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8年10月31日，豫园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王基平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刘斌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2018年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6. 2018年11月5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豫园股份独立董事就《2018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 2018年11月5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豫园股份监事会对《2018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 2019年9月23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王蔚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9,900股，回购价格为3.61元/股。同日，豫园股份独立董事就《2018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9. 2019年9月23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10. 2019年12月13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41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399,20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同日，豫园股份独立董事就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解除限售事宜。

11. 2019 年 12 月 13 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解除限售事宜。

12. 2020 年 9 月 21 日，豫园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4,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同日，豫园股份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13. 2020 年 9 月 21 日，豫园股份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14. 2020 年 12 月 14 日，豫园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曹荣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4,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333,20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同日，豫园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



售事宜。

15. 2020年12月14日，豫园股份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 （二）《2019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9年8月23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

2. 2019年8月23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豫园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激励计划》。

3. 2019年8月23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4. 2019年9月7日，豫园股份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9年10月23日，豫园股份召开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2019 年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6. 2019 年 10 月 31 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豫园股份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 2019 年 10 月 31 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豫园股份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 2020 年 9 月 21 日，豫园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激励对象苏璠、李项峰、戴琦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董事会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9,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同日，豫园股份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9. 2020 年 9 月 21 日，豫园股份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10. 2020 年 12 月 14 日，豫园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苏璠、李项峰、戴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9,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回购注销外，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966,57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同日，豫园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

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11. 2020年12月14日，豫园股份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相关激励计划；2. 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相关激励计划相关公告；3. 查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4. 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1268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0888号《审计报告》；5. 取得豫园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2018年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情况

#### 1. 《2018年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	33%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根据豫园股份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1），《2018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18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始。

## 2.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 41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8-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0 亿元。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0,736,944.79 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8,213,531.61 元，2018-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 6,228,950,476.40 元。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	本次解除限售的 38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业绩考核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

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足解除限售条件。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 3.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共涉及 38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1,333,2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b>一、董事、高管</b>					
1	王基平	董事	350,000	115,500	33%
2	黄震	董事、总裁	240,000	79,200	33%
3	石琨	董事、联席总裁	240,000	79,200	33%
4	张春玲	首席设计官	220,000	72,600	33%
5	蒋伟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140,000	46,200	33%
6	王瑾	副总裁	130,000	42,900	33%
7	邹超	副总裁、CFO	130,000	42,900	33%
8	郝毓鸣	副总裁	110,000	36,300	33%
9	唐冀宁	副总裁	110,000	36,300	33%
10	倪强	副总裁	110,000	36,300	33%
<b>董事、高管小计</b>			1,780,000	587,400	——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b>其他激励对象小计</b>			2,305,600	745,800	——
<b>合计</b>			4,085,600	1,333,200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2019 年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情况

##### 1. 《2019 年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2019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根据豫园股份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始。

## 2.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 38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相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8-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0 亿元。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0,736,944.79 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8,213,531.61 元，2018-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 6,228,950,476.40 元。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的 38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业绩考核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 3.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共涉及 38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966,57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b>一、董事、高管</b>					
1	王基平	董事	291,000	96,030	33%
2	黄震	董事、总裁	291,000	96,030	33%
3	石琨	董事、联席总裁	291,000	96,030	33%
4	张春玲	首席设计官	183,000	60,390	33%
5	蒋伟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59,000	19,470	33%
6	王瑾	副总裁	59,000	19,470	33%
7	邹超	副总裁、CFO	59,000	19,470	33%
8	郝毓鸣	副总裁	59,000	19,470	33%
9	唐冀宁	副总裁	117,000	38,610	33%
10	倪强	副总裁	92,000	30,360	33%
<b>董事、高管小计</b>			<b>1,501,000</b>	<b>495,330</b>	<b>—</b>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428,000	471,240	——
合计			2,929,000	966,570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浚哲

承办律师：

  
杨颖超

2020年12月15日